

都發29-314-1

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340109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2473800號令修正第2條

第一條 為加速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，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及老舊建築物，指位於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，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者。

第四條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時，建蔽率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